

#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

為落實中央政策，並健全機關組織，提昇組織效能，調整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內容，以符合實際面之需求，將草食防疫課及疫病檢驗課合併設置「草食暨檢驗課」，並新增「寵物管理課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草食防疫課及疫病檢驗課合併設置「草食暨檢驗課」，並新增「寵物管理課」，爰修正課室名稱及業務職掌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